2025年度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据《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发布2025年度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服务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聚焦先进制造、煤碳清洁高效利用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信息技术应用与大数据、通用航空、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有机旱作农业等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高新技术成果、高价值发明专利和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1.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是临汾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临企事业单位）。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技研发机构和风投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申报时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2.申报单位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3.转化成果须是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等。

4.项目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3: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4.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不是企业的，无需提供）；

5.项目配套资金证明材料及配套资金承诺书；

 6.项目负责人在职在岗在聘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学历等证明材料;

7.成果鉴定、科技奖励、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等；

8.技术转让合同或推广合作协议（涉及合作的项目需提供）等；

9.特殊行业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0.“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11.其他相关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0357-2100895

 电子邮箱：lfkjjcgk@163.com